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7号

关于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的D-1-1地块，总占地面积20470m²，总建筑面积11653m²，主要建设物包括1栋丙类含油污泥干化车间、1栋丙类3层的洗桶车间、1栋丙类1层的废矿物油装置区（露天钢架结构）、1栋丙类2层的固体废物暂存仓库、1个丙类罐区（10个固定顶罐，其中9个500m³，1个100m³）、1个甲类LNG气化站（配套一个30m³的LNG储罐）、1栋4层的综合楼（民用），另外配套导热油炉、污水处理站、门卫室、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构（建）筑物建设。

项目拟建设1条废矿物油蒸馏线、1条含油污泥处理线、3条

废包装桶处理线（其中 1 条废塑料桶清洗剂清洗处理线和 1 条废铁桶干法处理线、1 条废铁桶清洗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项目主要收集惠州市辖区范围内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6.5 万 t/a，种类涉及 2 大类 28 小类，主要包括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废机油）3 万 t/a（危险废物代码为：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污泥）3 万 t/a（危险废物代码为：071-001-08、071-002-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和 HW49 其他废物 0.5 万 t/a（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049）。

项目产品总规模约 4.14 万 t/a，其中轻质基础油 12071.8t/a、中质基础油 8374.6t/a，副产品轻质油 1404.5t/a、减压渣油 3340t/a、抽出油 2081.6t/a、回收油 9070.79t/a、塑料碎片 1494t/a 和铁皮 3476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

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转运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采用的工艺技术，严格控制拟处理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地域范围、收集类别及规模不得超过许可要求。

（二）项目厂区内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场地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进行存放。厂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含收集后拟处置的以及处置后产生的）在厂区内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得大于有效库容的 50%。

（三）项目收集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以及拟转运出去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并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

（四）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气味泄漏、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路线，尽

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五) 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要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容器盛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已盛装废矿物油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六) 项目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物,在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要求的前提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矿物油蒸馏线产生的不凝气和含油污泥干化车间干化产生的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进入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燃烧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1II时段标准,SO₂、NO_x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其它环节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气及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执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及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4058t/a（有组织 0.259t/a，无组织 0.1468t/a）、0.882t/a、1.5t/a 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运

营期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洗车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约 10%废水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废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90%废水在厂区内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冷却塔补水。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经处理达到基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冷却水塔补水，20%由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调配回用于基地内其它企业生产、设备清洗、设备冷却或地面清洗等用途，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按双方污水处理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应配合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全部回用工作，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类塑料桶残液（HW06）、废矿物油类塑料桶残液（HW08）、废染料/涂料类塑料桶残液（HW12）、废有机树脂类塑料桶残液（HW13）、废清洗剂（HW06）、打磨残渣（HW49）、抛丸抛光残渣（HW49）、干化尾渣（HW08）、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蒸发浓缩盐泥（HW49）、废滤袋（HW49）、废布袋

(HW49)、除尘灰(HW49)、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并与周边企业及基地运营单位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台账管理工作。建立清晰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